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预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9月28日成立。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九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2007年7月20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管理人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具体分红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7月31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7月31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7年8月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8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7月3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8月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帐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7年7月3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7年7月3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7年7月31日前(不含2007年7月31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　　站:http://www.postfund.com.cn

2、本公司直销中心:

名　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庆

电　　话:010-82290840

传　　真:010-8229413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邮　编:100082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2	交通银行	95559
3	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邮政储蓄)	11185
4	中信银行	95558
5	北京银行	010-96169
6	深圳市商业银行	0755-96120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820-1868,010-66568915
9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87555888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
1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08
13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810-8868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11
1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5-84457777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23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001
1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8865020
1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8604866
2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83199511
2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71-96598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2-96577
2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0531-81283728
2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69-961130
2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0-62672755/56
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62267799-6789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2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66045522
2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71-87902746
3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31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10-82831662/82588168
3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19-8166222 0379-64912266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及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7月24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同时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该基金暂未开通在中国银行与易方达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其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中国银行也可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100元(含100元)。中国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网址:www.boc.cn

在以下32个一级分行,400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办理上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等业务:

北京、福州、福清、宁德、莆田、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石狮、龙海、武夷山、长乐、福安、福鼎、晋江、南平、漳平、建瓯、邵武、广州、佛山、江门、东莞、惠州、汕头、中山、珠海、潮州、河源、揭阳、茂名、梅州、清远、汕尾、韶关、阳江、湛江、云浮、肇庆、南宁、桂林、北海、玉林、柳州、梧州、贵港、百色、河池、防城港、钦州、凭祥、贺州、北流、东兴、宜州、石家庄、秦皇岛、张家口、唐山、保定、邯郸、承德、沧州、邢台、廊坊、衡水、武汉、鄂州、黄冈、黄石、荆门、荆州、十堰、咸宁、襄樊、孝感、天门、仙桃、潜江、恩施、随州、宜昌、宜都、当阳、麻城、武穴、枣阳、老河口、大冶、钟祥、沙市、洪湖、石首、丹江口、赤壁、蒲圻、汉川、应城、安陆、广水、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益阳、永州、常德、郴州、娄底、怀化、吉首、张家界、浏阳、醴陵、南京、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淮安、盐城、宿迁、连云港、徐州、锡山、宜兴、江阴、武进、溧阳、金坛、丹阳、高邮、东台、大丰、靖江、仪征、如皋、通州、句容、扬中、姜堰、邳州、新沂、海门、启东、兴化、江都、秦兴、淮阴、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营口、阜新、锦州、辽阳、盘锦、铁岭、朝阳、葫芦岛、海城、东港、凤城、开原、凌源、宁波、奉化、余姚、慈溪、上海、深圳、苏州、张家港、常熟、昆山、太仓、吴江、吴县、厦门、杭州、温州、绍兴、嘉兴、金华、湖州、衢州、丽水、舟山、台州、临安、建德、富阳、瑞安、乐清、海宁、平湖、桐乡、诸暨、上虞、嵊州、兰溪、义乌、东阳、永康、江山、临海、温岭、龙泉、萧山、天津、合肥、蚌埠、芜湖、淮北、安庆、池州、宿州、淮南、滁州、黄山、铜陵、阜阳、宣城、宁国、亳州、马鞍山、六安、巢湖、贵阳、都钧、六盘水、安顺、遵义、铜仁、兴义、毕节、凯里、海口、琼海、文昌、儋州、琼山、东方、三亚、万宁、哈尔滨、大庆、牡丹江、佳木斯、齐齐哈尔、伊春、绥化、鹤岗、双鸭山、大兴安岭、七台河、鸡西、黑河、绥芬河、双城、阿城、尚志、五常、长春、四平、白山、辽源、吉林、延吉、白城、榆树、九台、德惠、松原、通化、大安、敦化、珲春、图门、龙井、公主领、梅河口、集安、蛟河、银川、吴忠、石嘴山、青铜峡、西安、咸阳、兴平、榆林、宝鸡、渭南、华阴、韩城、延安、安康、商洛、铜川、汉中、乌鲁木齐、石河子、昌吉、克拉玛依、伊宁、博乐、库尔勒、塔城、吐鲁番、哈密、喀什、阿克苏、阿勒泰、阿图什、和田、南昌、景德镇、乐平、九江、德安、宜春、樟树、高安、吉安、井冈山、萍乡、赣州、南康、瑞金、上饶、玉山、德兴、抚州、鹰潭、贵溪、新余、昆明、楚雄、曲靖、宣威、保山、景洪、思茅、潞西、瑞丽、畹町、玉溪、大理、临沧、昭通、个旧、开远、丽江、成都、达州、绵阳、德阳、乐山、西昌、泸州、内江、南充、攀枝花、遂宁、宜宾、自贡、郑州、许昌、鹤壁、驻马店、三门峡、新乡、安阳、平顶山、济源、洛阳、周口、焦作、开封、漯河、商丘、南阳、信阳、濮阳、呼和浩特、包头、乌海、临河、鄂尔多斯、巴彦浩特、二连浩特、锡林浩特、赤峰、乌兰浩特、满洲里、海拉尔、集宁、通辽、拉萨、济南、沈阳、重庆、青岛、烟台、泰安、滨州、荷泽、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莱芜、临沂、聊城、德州、枣庄、济宁、太原、大同、运城、长治、晋中、阳泉、朔州、晋城、临汾、忻州、离石、西宁、格尔木、兰州、天水、酒泉、敦煌、玉门、武威、临夏、张掖、平凉、金昌、嘉峪关、西峰、白银。(如有变化请以当地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7—03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118,57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根据2006年4月18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与上海润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信托计成立第24个月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将其持有的中科英华的股份按照1.34:1的比例一次性转让给上海润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

3、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承诺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该项承诺尚未涉及。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7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334,123,794股增至501,185,69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118,57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49,797,199	29.89	25,059,285	124,737,914
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86,400,000	17.24	25,059,285	61,340,715
3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0,975,626	2.19	0	10,975,626
合计		247,172,825	49.32	50,118,570	197,054,25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股改后公司实施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相应发生了变化。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975,626	0	10,975,62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6,197,199	-50,118,570	186,078,6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7,172,825	-50,118,570	197,054,2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4,012,866	+50,118,570	304,131,4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4,012,866	+50,118,570	304,131,436
股份总额		501,185,691	0	501,185,691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7-02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7月1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图三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6个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3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宏三")向苏州农业银行姑苏支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为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钟山化工")在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概述

1、宏图三胞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拟对此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期限6个月。

2、苏州宏三拟向苏州农业银行姑苏支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拟对此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钟山化工在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到期申请续贷,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期限1年。钟山化工与本公司为非关联方。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

注册地为玄武区珠江路599-2号,注册资本2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小峰。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激光音视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脑维修。

2007年1-6月份,宏图三胞销售收入146082.96万元,利润总额2560.77万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142633.52万元,负债合计98992.46万元,资产负债率69.40%。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53.746%的股权。

2、苏州宏三:

注册地点为苏州市阊胥路418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方面的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零售国内版图书。

截至2007年5月31日,苏州宏三总资产12849.17万元,负债合计5412.26万元,资产负债率42.12%。2007年1-5月,销售收入33456.20万元,利润总额604.80万元。

宏图三胞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

3、钟山化工:

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太新路46号,注册资本13817.08万元,法定代表人:郭金东。经营范围:氮气、氧气、压缩空气、农药助剂、表面活性剂、医药助剂、烃类及其氧化物和卤化物、聚醚及聚氨酯产品生产、销售;装卸服务;仓储;提供劳务;公路货物运输;设备及房屋租赁;无缝气瓶检验。

截至2007年6月30日,钟山化工总资产82108.76万元,负债合计50318.60万元,资产负债率61.28%。2007年1-6月销售收入45193.30万元,利润总额1007.3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宏图三胞、苏州宏三及钟山化工的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高,反担保具有保障,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钟山化工对本公司也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以上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730万元,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30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博信　　编号:临2007-027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四川证监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对"三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大股东"三分开、两独立"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通过自查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法人治理意识,同时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现就我司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防范机制;

(二)公司审计部门尚未运转,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暂未开展;

(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四)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五)资料保管存在安全隐患;

二、公司治理概况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不断修订与完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及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职责分工,进行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授权审批制度》,强化了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在防止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以及担保行为方面建立了长效机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具体责任人,公平公开的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贯彻执行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全体高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独立性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均完全独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个环节已制定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将不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力度,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防范机制:公司已建立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但对于风险防范、不正当交易行为等尚未建立具体的长效管理体制。

(二)公司审计部门尚未运转,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暂未开展:受办公条件限制,公司尚未建立审计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投资、审计、提名、薪酬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但尚未建立委员会相应议事规则,因此,真正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必须完善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外,深化独立董事的议事作用,提高公司、独立董事的认识,加强配合与协作。

(四)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经理议事规则》: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但尚没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报告日,《独立董事制度》、《经理议事规则》征求意见稿已出台,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尚未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没有完善的薪酬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不利于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健发展,不能给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公司将积极研究、尽快制定并推出系列方案。

(五)资料保管存在安全隐患:公司三会资料受办公条件限制,资料存放在证券事务办公室内,未设立独立的资料室,资料保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整改措施:制定《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整改时间:10月30日前

责任人:王立波

(二)设置审计部

整改措施:设置审计部、配置人员并进行责任分工

整改时间:9月30日前

责任人:刘国真

(三)建立各个专项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

整改措施:制定并完善各专项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

整改时间:10月30日前

责任人:王立波

(四)《独立董事制度》、《经理议事规则》的建立

整改措施:根据监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并完善上述制度

整改时间:9月30日前

责任人:王立波

(五)建立绩效评价体系,为今后股权激励奠定基础。

整改措施: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体系

整改时间:适时完成

责任人:刘国真、王立波

(六)资料存放及分类归档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新的办公楼建成后,设立独立资料室,确保资料存管安全

整改时间:9月30日前

责任人:王立波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投资控股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为解决与控股子公司在办公地域上的问题,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调派管理人员参与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同时,公司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各控股子公司在资金使用、经营决策方面的管理权限及汇报流程,并建立生产经营周报制度、重大事项及时汇报规定,规范了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公司优化了独立董事、监事的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大于控股股东所派出的董事人数,且在聘请的独立董事、监事中,有具有多年会计及审计从业经验的财税专家,有在经济法方面造诣较深的法律专家,有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咨询顾问专家,他们熟悉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在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企业管理及规范运作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在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决定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决定设立如下专门沟通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扬琼

监督电话:0755-26745299

公司网址:WWW.600083.COM

电子邮箱:yangqiong@e683.com

以上为本公司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自查事项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三次分红预告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20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7月20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27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30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1日

4、分红公告日:2007年7月31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7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6、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8月2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7年8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8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拨打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95558)、本公司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含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期间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业务的申请。

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元(不含50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强制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s.ecitic.com)或拨打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95558)、本公司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7-040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7-041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9.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资产重组与股改工作统筹运作将更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目前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所以股改工作也未能进入实质性操作程序。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已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